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8.10.30日
文	字第1818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藥政科醫粧股
承辦人：曾淑萍
電話：07-7134000#625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tseng69@kcg.gov.tw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83895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美強股份有限公司特材「科美」逆福仕」(衛署醫器輸字第020258號)型號變更修訂刊載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10月25日健保審字第1080062896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特材(特材代碼：FUU0192401QF)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曾於108年10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080062246號函復該公司在案(諒達)，依其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載原型號為10-92401，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8年6月24日核准型號變更為011495，惟不涉醫療器材許可證變更或廠牌變更，故旨揭特材維持原特材代碼，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自108年11月1日變更型號生效。
- 三、按該公司來文表示旨揭特材變更後之型號，原廠供貨不及，預計年底才會進貨，且該公司來函檢附驗章產品黏貼清冊尚有旨揭特材既有舊型號(10-92401)庫存計38盒，已依據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2項規定，自藥物許可證仿單經核准變更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已於108年10月5日經台北市

裝

訂

線

衛生局完成驗章程序，其產品有效期限為西元2021年3月31日。

四、因旨揭品項不涉醫材許可證變更，係為型號變更且於健保尚無其他同功能品項可替代，亦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完成驗章，全民健康保險為維護病患醫療權益及特約醫療院所使用本案醫材之申報，爰同意舊型號可於前述產品效期內按旨揭特材代碼申報健保給付。

五、副本抄送衛生所，惠請轉知所轄各醫療院所知悉。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局長林立人

抄：1. 刊網站

2. 轉知會員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賴聰宏

康維敬 10/30/2019

11/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